

# 基础科学攀峰班“学业卓越奖”评选方案

第一条 为激励基础科学攀峰班（以下简称“攀峰班”）学生勤学笃行、追求卓越，营造崇尚学术、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特设立“学业卓越奖”，并结合攀峰班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具有南方科技大学正式学籍且在规定的评选学年内至少有一个学期在攀峰班在读的学生。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相结合。

## 第四条 评选名额与标准：

每学年评选一次，以学生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GPA）为主要依据进行排序，各年级排名前30%（按四舍五入取整）的学生具有入选资格。如因成绩并列导致具备资格人数超过原定名额上限，则并列者同时获得入选资格，不占用原定名额上限。

## 第五条 参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术潜力突出，无学术不端行为；
- （三）积极参加攀峰班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及集体活动。

## 第六条 评审流程

（一）根据教务系统数据，按照评选标准对各年级学生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形成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 (二) 攀峰班管理委员会对拟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拟获奖名单在攀峰班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意见反馈；
- (四)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布；为获奖学生颁发“学业卓越奖”荣誉证书。

第七条 本方案由攀峰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方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18 日